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3月7日起,本公司新增京东肯特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中邮中债1-3年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708 C类:002709	开通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286 C类:010287	开通
中邮中债1-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979 C类:011993	开通
中邮鑫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227 C类:013228	开通
中邮睿丰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229 C类:013230	开通
中邮鑫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573 C类:013574	开通

自2022年3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高于直销费率,若有相等的原费率作为固定费率,则按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0.01元起,具体以代销机构公布信息为准。

- 一、重要提示
-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京东肯特瑞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京东肯特瑞的公告。
-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二、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entui.com	400-098-8511 400-088-851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业务公告,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提示,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关于新增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3月7日起,中植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501098	建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基金
011946	建信盈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建信盈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基金
011947	建信盈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建信盈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基金
001498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基金
006791	建信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利纯债基金

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站和代销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站的具体规定执行。

009528	建信中证湖北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湖北地方政府债基金
014250	建信鑫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建信鑫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基金
014251	建信鑫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建信鑫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基金

一、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80-2123
网址:https://www.chifund.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333(免长途话费)
网址:http://www.cbfund.com
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站和代销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站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者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7日

关于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3月7日起新增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1437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网址:https://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2.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吴永刚
网址:www.ztq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的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业务公告,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提示,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好买基金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公告如下,具体优惠以好买基金公告为准。

- 一、费率优惠活动
- 1.自2022年3月8日00:00起,凡通过好买基金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货币基金除外),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将同时适用上述优惠活动。
-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公告。
-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7999
网址:www.picamc.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者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2月25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1. 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 2. 公示期间,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5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 1.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7日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4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偏离度累计超过12.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和澄清的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公告编号:2022-056):
- 1.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女士递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1189号、(2021)深国仲裁1190号,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定陈伟雄先生、陈娜女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业务纠纷事项》由仲裁庭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 3.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女士与国信证券就债务解决方案已初步达成共识,如后续双方无法达成和解,陈伟雄先生、陈娜女士持有柏堡龙的股份存在依法被申请拍卖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1.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99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86)。
- 2.2021年8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陈娜女士函告,获悉其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58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0)。
- 3.公司控股股东陈娜女士、陈娜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05,101,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截止目前,陈伟雄先生、陈娜女士持有的股权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存在被债权人强制平仓的风险。
- 4.2022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女士递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1189号、(2021)深国仲裁1190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02)。
- 5.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成功发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12
债券代码:194602	债券简称:22国金01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成功发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3月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19%。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和澄清的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均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 1.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均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后续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的情况,2021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 3.公司在此前披露的《中恒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1.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均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后续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的情况,2021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 3.公司在此前披露的《中恒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助理李长建先生于2022年3月4日因病不幸去世,李长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长建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致以深切慰问!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助理李长建先生于2022年3月4日因病不幸去世,李长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长建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致以深切慰问!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7日

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2月1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388)咨询。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